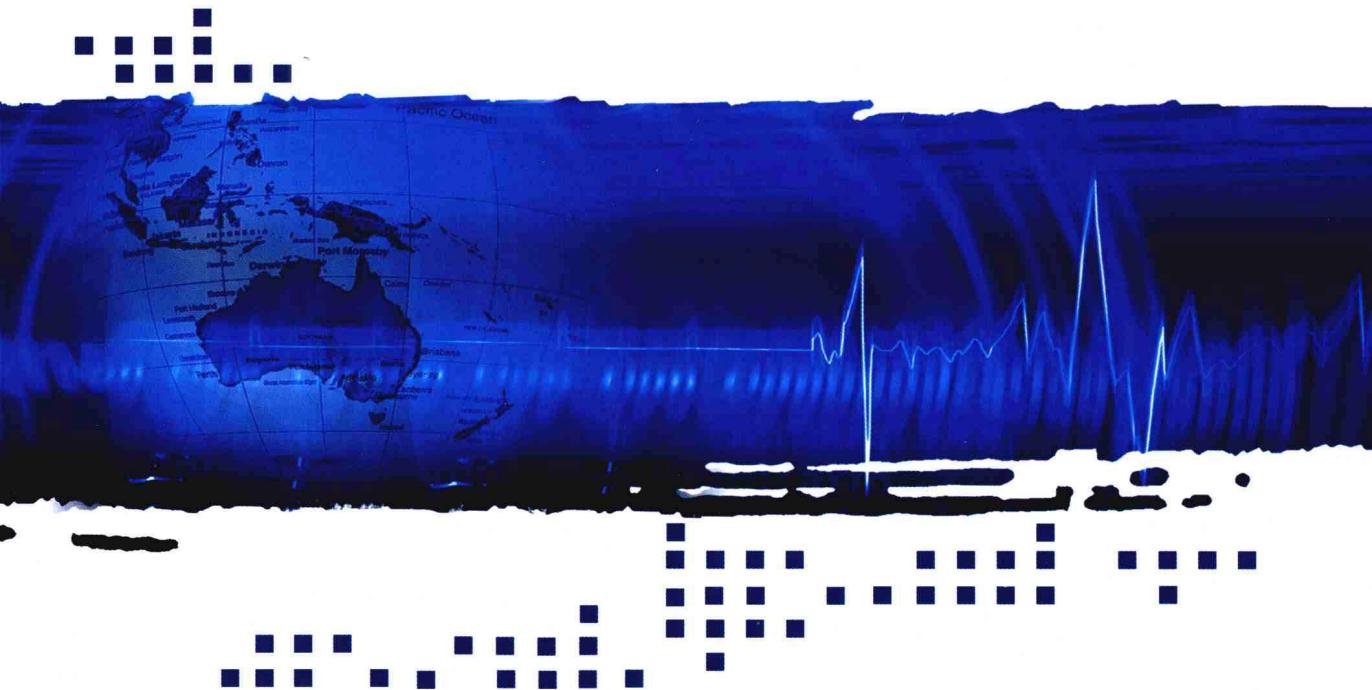


# 国际贸易实务

##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傅龙海 ◎主 编  
黄仙姜 詹小琦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 国际贸易实务

傅龙海 主 编  
黄仙姜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傅龙海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8

ISBN 978-7-81134-051-8

I. 国… II. 傅…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2833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实务**

傅龙海 主编

责任编辑：刘轶群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mailto:uibep@126.com)

---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 × 260mm 18 印张 416 千字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81134-051-8

印数：0 001 -5 000 册 定价：28.00 元

# 序 言

“国际贸易实务”就其学科性质而言，是跨越应用经济学和国际商法两学科中若干子学科的一门交叉学科；就其课程地位和特征而言，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其中最具实践性的课程。无论从学科建设角度，还是教学角度，多年来一直受到高度重视，而教科书的编写也就尤为重要。

20世纪50年代初，我国高等院校设立“对外贸易”（后重新确定为“国际经济与贸易”）学科和专业，以“老五门”为其核心课程。“国际贸易实务”（最初称“组织与技术”，中间改称“进出口业务”）是与业务运作联系最紧密的，也是最少受到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理论和政策争议影响的。故而该学科及教科书的建设表现为逐渐丰富和逐渐改进的过程，而不像其他一些课程那样具有明显的阶段性演变的痕迹。正因为如此，《国际贸易实务》一书的编写，就很难作出革命性的突破，更不可能标新立异。编写一部好的《国际贸易实务》教科书，必须在渐变中求新意，在细节上下工夫。截止到20世纪90年代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所编写的《国际贸易实务》一书一直是为数不多的同类教材中的佼佼者。后来，随着更多的高校开设“国际贸易实务”专业，教材的编写迎来了“百家争鸣”的局面。

傅龙海副教授于20世纪80年代初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系（现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读研究生，师从邱年祝教授，专攻国际贸易实务。当时我刚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恰逢他考入。因为我们年纪相近，又都是在读研前有过相当长的工作经历，所以交流较为深入。当时我对他的积极求学和严谨治学态度有很深的印象。作者在研究生毕业后，曾长期供职于进出口公司，从事国际贸易实务一线工作，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实践经验。后转入外经贸教育工作，致力于国际贸易实务的教学与研究。这部教材融入傅龙海先生多年从商和教学之体验、心得，几易其稿，终于成书。此书与同类教材相比，具有两个特点：第一是案例的编写和运用，每章课文中或文后都安排有若干案例，这些案例都由进出口业务的实际事例提炼写成，非常有助于增强学生对原理的理解和提高其处理实际业务的能力；第二是引入了国际贸易实务在业务规则和应知应会知识方面的新变化，有助于学生拓展视野和开发新的业务领域。本书的面世，为高校本科和高职院校的教学，提供了又一种教材选择。希望它能为“国际贸易实务”的学科建设和教材建设有所裨益。



2008.2

# 目 录

导 论 .....	(1)
-----------	-----

## 第一篇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	(7)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	(7)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	(7)

第二章 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	(11)
第一节 装运港交货的三种常用贸易术语 .....	(11)
第二节 有关 FOB、CFR、CIF 贸易术语的变形 .....	(15)
第三节 向承运人交货的三种贸易术语 .....	(16)
第四节 出口国交货的其他贸易术语 .....	(21)

第三章 目的地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 .....	(23)
------------------------	------

## 第二篇 国际贸易合同的条款

第四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	(33)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	(33)
第二节 商品的质量 .....	(34)
第三节 表示品质的方法 .....	(37)
第四节 商品的数量 .....	(40)
第五节 商品的包装 .....	(43)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	(50)
第一节 运输方式 .....	(5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	(59)
第三节 运输单据 .....	(62)
第四节 现代物流与国际贸易运输 .....	(70)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74)
第一节 概述 .....	(74)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范围 .....	(76)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79)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	(83)
第五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85)
第六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	(88)
<b>第七章 商品的价格 .....</b>	<b>(94)</b>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	(94)
第二节 作价办法 .....	(100)
第三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 .....	(101)
第四节 佣金和折扣 .....	(103)
<b>第八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b>	<b>(108)</b>
第一节 支付工具 .....	(108)
第二节 汇付 .....	(114)
第三节 托收 .....	(115)
<b>第九章 信用证付款和银行保函 .....</b>	<b>(121)</b>
第一节 信用证付款 .....	(121)
第二节 银行保函 .....	(136)
第三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	(138)
<b>第十章 商品检验和索赔 .....</b>	<b>(143)</b>
第一节 商品检验 .....	(143)
第二节 索赔 .....	(149)
<b>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b>	<b>(157)</b>
<b>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仲裁 .....</b>	<b>(163)</b>
<b>第三篇 买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b>	
<b>第十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b>	<b>(173)</b>
第一节 国际商务谈判 .....	(173)
第二节 国际贸易磋商前的准备 .....	(183)
第三节 国际贸易磋商的基本过程 .....	(186)
第四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签订 .....	(194)
<b>第十四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b>	<b>(208)</b>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	(208)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	(224)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 ..... (232)

#### 第四篇 贸易方式

第十六章 包销、代理与寄售 ..... (243)

    第一节 包销 ..... (243)

    第二节 代理 ..... (244)

    第三节 寄售 ..... (246)

第十七章 拍卖 ..... (248)

第十八章 招标与投标 ..... (253)

第十九章 期货交易 ..... (257)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概念及特征 ..... (257)

    第二节 套期保值 ..... (260)

第二十章 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 (263)

    第一节 来料加工 ..... (263)

    第二节 进料加工 ..... (265)

第二十一章 对销贸易 ..... (266)

附录一 软条款信用证实例 ..... (269)

附录二 信用证样本 ..... (272)

附录三 软条款信用证范本 ..... (275)

参考书目 ..... (277)

编后语 ..... (278)

# 导 论

## 一、课程的性质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商品及服务交换的具体过程的学科，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涉及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操作的技能性学科。凡国内经贸类专业都把本课程作为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

## 二、课程的主要内容

### (一) 国际贸易术语

本课程的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了国际贸易术语以及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分处两国，相距遥远，买卖双方在商品买卖、交换过程中牵涉的环节很多，何时交货，谁负责运输，在什么地方交接，谁负责保险，谁负责安排运输，谁负责进出口报关，谁负责装运港、目的港的装卸货，风险在哪里划分，费用是否包含在货价内，如果每宗买卖都详细列明这些交易的条件，则费时费工，影响效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世界各国的商人逐渐形成了一套专门用于国际贸易货物买卖的术语，用简单的英语字母缩写把主要的交易条件一目了然地表示出来，一旦对方同意即可成交，大大简化了交易程序，提高了效率，降低了交易的成本。

### (二) 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的条款

本书用较大篇幅介绍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条款。贯穿本书的核心内容围绕着这样一条主线，即如何签订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以及如何履行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也就是说，贯穿始终的两个字是“合同”。国际贸易是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进行的，所谓国际贸易的商务活动，核心就是如何签订买卖合同，如何履行国际贸易合同。从表面上看，对外签订国际贸易买卖合同是一种经济行为，但其实质上是一种国内外当事人双方的法律行为。

本书从第四章到第十二章详细探讨了有关国际贸易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教授给学生如何签订这些合同的条款，依据就是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国际公约，世界上对国际贸易有影响的法律制度及原则，如“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以及有关货物买卖法的原则。因为两大法系在某些重要的问题上有较大的分歧，近年来我国应用更多的是国际公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实际上，签订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依据的就是这些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以及相关的法律原则及国际公约，了解和熟悉有关的惯例和公约以及相关的法律原则，是我们进行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操作最根本的理论基础和实践依据。

本书的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讲述了订立合同的法律步骤、合同的有效成立以及如何



履行合同等内容。

在本章中我们详细地介绍了世界上有关的法律体系和国际公约对合同成立的法律原则及规定。

### 三、国际贸易买卖合同与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贯穿本书的一条主线是如何签订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以及如何履行合同，这其中的核心就是“合同”。

#### (一) 合同的概念

合同，也称为契约，但中外学者对其概念或定义有许多不同的表述，国内外法律也有种种不同的规定。合同的定义最早来源于罗马法。按照罗马法的规定，合同为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的合意。《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合同为一种合意（consensus），彼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采用英美法的国家则认为合同的实质在于双方当事人之间所作出的允诺（promise），违反该允诺，将由法律给予救济；履行该允诺是法律所确认的义务。

1981~1987年，我国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三大合同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

1998年9月，我国全国人大九届四次会议通过新的《合同法》，其中第2条提到：“合同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二) 合同的性质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以意思表示为要素，按意思表示的内容赋予其相应的法律后果，故为民事法律行为。

(2) 合同是一种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3) 合同能够产生法律后果，不能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后果就不是合同。

(4) 合同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产生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自愿。

#### (三) 合同的特征

##### 1. 主体具有平等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第三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 2. 关系具有协议性

合同本身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协议。

##### 3. 内容具有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规定，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4. 效力具有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

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 (四) 资本主义国家赋予合同的法律地位及重要意义

《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共三编 2 283 条，其中有 1 572 条涉及契约。合同本身的重要性质是：“依法订立的合同，在缔结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这一原则在法国民法典里第一次提出，以后也被作为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民法典的金科玉律。我国合同法也采纳了这一原则（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

#### (五) 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1980 年国际统一司法协会成立了包括世界所有主要法系在合同法和国际贸易法领域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起草统一的国际商事合同法，1994 年 5 月通过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该通则的总则中规定了国际商事合同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 1. 缔约自由原则 (Freedom of Contract)

《通则》1.1 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自由订立合同，有权自由决定该合同的内容。”缔约自由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国际经济活动的基石。

##### 2. 诚实信守原则

《通则》中规定合同必须信守原则：“有效订立的合同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当事人仅能根据合同条款或通过协议或根据通则的规定，修改或终止合同。”我国一贯重合同、守信用，与《通则》的原则是一致的。

##### 3. 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原则

《通则》确立了上述基本原则，该原则包含了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两个概念。我国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 四、国际贸易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签订买卖合同所依据的就是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条约和有关的法律，所以从事国际贸易的业务就要了解和熟悉有关的惯例、条约和法律。

#### (一) 法律的适用

我国《合同法》第 126 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又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书讲述的每一个章节中有关合同的条款都要涉及到该公约。

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人们从事国际货物买卖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和应当遵守的准则，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也是国际贸易法律的渊源之一。

#### (二) 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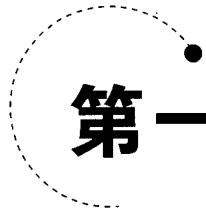
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没有法律的强制性和约束力，但当它援引入合同时就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其适用原则是：



- (1) 当合同与惯例相冲突时，合同优先于惯例。
- (2)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我国法律未做规定的，可以选用国际惯例。

## 五、课程的特点

- (1) 本课程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它的内容涉及国际贸易理论、政策、国际贸易法律、国际贸易惯例、金融学、银行学、票据法、保险学、国际贸易运输、国际商法中的买卖法、合同法以及贸易方式等内容。达到一个目的，即能熟练掌握国际贸易的业务操作。
- (2) 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科学，它不仅包括国际贸易的理论，还强调实际操作的技能和应用。
- (3) 本课程在讲述如何进行国际贸易操作、如何签订合同时，都是站在卖方立场。



## 第一篇

# 国际贸易术语

---

---



# 第一章

## 国际贸易术语与 国际贸易惯例

###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国际贸易商品价格构成中，除了要表明每一计量单位的价格、金额外，还要表明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责任、费用、风险的划分问题。

#### 一、定义

国际贸易术语（Trade Terms），也称为价格术语、价格条件，它是指用短语或英文缩写来说明商品的价格构成及买卖双方在货物的交接过程中有关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

这一定义包含两层意思：第一，贸易术语说明了商品的价格；第二，卖方所报价格是否包含运费、保费、装卸费。如用FOB，不包含运费、保费，运、保费要由买方承担；CIF则相反：运费、保费都已包含在货价中，由卖方承担。

这一定义的另一层含义是：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在什么地方交货，风险、责任、费用如何划分。

#### 二、作用

国际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发展形成的，作为全世界商人统一的专门用语，它大大简化了交易程序，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了交易成本，有力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在国际贸易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 (一) 概念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步发展和形成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一些习惯做法和解释，经过有关国际组织的编纂与解释成为规则、条文，并为较多的国家或贸易团体所熟悉、承认和采用。

##### (二) 性质

(1) 它不是各国的共同立法，不是某一国的法律，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



(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援引某项惯例时，则该惯例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具有法律强制性。

(3) 如合同中未引入某项惯例的情况，惯例仍有约束力。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法院判决、仲裁机构往往以惯例作为准则进行裁决，因此这些惯例实际上有一定的影响力，特别是目前的新趋势，某些国际公约或国家立法直接赋予惯例法律效力。如我国的法律规定：“凡是中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国际贸易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合同没有排除的惯例，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惯例和经常使用反复遵守的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九条规定：“(1) 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2) 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使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因此熟悉并掌握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并按照惯例来进行国际贸易业务的操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4) 如果合同的条款与惯例有冲突，将遵循合同优先于惯例的原则。

(5) 遵循契约至上、契约自由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也可以作出与惯例不同的规定。

## 二、关于国际贸易术语的主要国际贸易惯例

### (一)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这是国际法协会制定的规则，专门解释了CIF这一贸易术语。19世纪中叶起，CIF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得到了广泛应用，由于这一贸易术语中没有对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义务进行统一的规定和解释，所以在交易中经常发生争议和纠纷。于是，国际法协会于1928年在波兰首都华沙起草并制定CIF统一规则。其后，在1932年的牛津会议上，又将此规则定为21条，更名为《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沿用至今。

《华沙—牛津规则》在总则中说明：“本规则并无法律约束力，仅供双方自愿使用，凡明示采用本规则的，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办理；在买卖合同中，经双方当事人协议，也可以作出与本规则不同的规定，也可以对本规则的任何一条进行变更、修改或增添；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冲突，以合同为准，但合同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本规则办理。”

### (二)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

(1) 制定人：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美国对外贸易协会等美国九个贸易团体。

(2) 内容：

- ① EX (Point of Origin)：产地交货。
- ② FOB (Free on Board)：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 ③ FAS (Free Along Side)：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④ C&F (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

⑤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⑥ EX DOCK (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目的港码头交货。

(3) 适用地区：北美、一些拉丁美洲国家。

(4) 该价格术语与 INCOTERMS2000 的区别：

① FOB——FOB vessel。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的 FOB 可以在任何一种运输工具上交货，包括火车、卡车。只有在 FOB 后加 vessel 才与 INCOTERMS 的 FOB 在概念上一致。

② FAS——FAS ship。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的 FAS 可以在任何一种运输工具上交货，包括火车、卡车。只有在 FAS 后加 ship 才与 INCOTERMS 的 FAS 在概念上一致。

(三)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简称 INCOTERMS 2000)

INCOTERMS2000 是目前使用最广泛、影响最大、最重要的一个国际贸易惯例，本课程所提到的贸易术语的解释都以该通则为准。通则产生于 1936 年，后经多次修订，最新的一次修订是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2000 通则》。

(1) 制定人：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 INCOTERMS2000 的生效时间：2000 年 1 月 1 日，目前最新的一次修订为第六次修订。

(3) 1990 年修订时的主要内容包含 13 个贸易术语。《2000 通则》保留了这 13 个贸易术语。

① 把 13 个贸易术语分成 4 组。

E	EXW			
F	FCA	FAS	FOB	
C	CFR	CIF	CPT	CIP
D	DAF	DES	DEQ	DDU DDP

② 调整部分贸易术语的国际代码：

INCOTERMS2000

INCOTERMS1990

CFR

C&F

DES

EXS

DEQ

EXQ

DEQ

DCP

(4) INCOTERMS2000 的新特点：

① 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

INCOTERMS1990 从法律上承认了电子单据的效力，并在每个贸易术语下规定：可以用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电子单据代替传统的纸单据。



## ② 适应运输方式的发展和变革的需要

随着集装箱运输的发展，货物的交接地点也从传统的“港—港”逐渐转向“门—门”，即从发货工厂一直到达目的地收货人接收地。它适应以集装箱运输为基础的国际多式联运。

FCA、CPT、CIP这三个贸易术语具有同FOB、CFR、CIF相同的性质，所不同的只是能够适用于任何一种运输方式，特别适用于国际多式联运。